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190號

原告 良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豪

訴訟代理人 賴卉華

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及110年1月至4月間向伊購
買鋼板，總價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5318元，伊已交
付被告所有貨品，惟被告僅簽發發票人為被告、受款人為
伊、面額為174萬2421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為給
付，餘款則未給付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後亦遭退票，是被告

尚積欠貨款188萬5318元未支付，爰依民法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8萬5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8萬53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8萬5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1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鉉